

“胡惟庸通倭案”新探

——历史叙事的冲突与明代学者的调和困境

马云超

(南京大学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研究院,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胡惟庸通倭案虽是捏造,但其历史叙事受到洪武中期对日关系史实的制约。明太祖在编写《大诰》时,有意识地将归廷用使团和如瑶使团选作叙事对象。在此语境下,洪武十四年如瑶在林贤的引导下意图作乱,失败后导致明朝对日断交,这种叙事一度成为官方见解。然而,这一叙事在明朝中期受到新史料的挑战,洪武十四年的如瑶已经无法扮演作乱者的角色。明朝学者为此尝试了多种调和方案,最常见的是将如瑶事件从洪武十四年平移到洪武十七年之后,由此产生了归廷用和如瑶二次入贡等子虚乌有的记载。但彼时胡惟庸早已去世,新的叙事本身就难以成立,最终在清朝官修的《明史》中得以消解。明代学者在《大诰》与史实间寻求平衡的失败,恰好反映出胡惟庸通倭案的虚构性。

关键词:通倭案;《大诰》;林贤;如瑶;历史叙事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05X(2026)02-0150-09

洪武十三年正月,左丞相胡惟庸案发受诛。一时间“四方仇怨相告讦,凡指为胡党,率相收坐重狱”^①,受牵连者据说达到三万余人。洪武十九年十月,曾任明州卫指挥的林贤被指为胡党,以协助胡惟庸通倭作乱的罪名被处以族诛。^②为了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明太祖将胡惟庸指使林贤勾结日本的经过编入《御制大诰》,“要求全国人民、官吏、官军、士子诵读,从国子监到天下府州县学、卫学,讲读《大诰》为必修课程”^③,故而此案从明初就广为人知,也对此后史籍中的记载产生了深远影响。

胡惟庸通倭案(以下简称“通倭案”)不仅涉及“胡蓝之狱”这一明初重大事件,同时也牵涉到洪武年间对日外交等问题,故而很早就引起学界的关注。吴晗^④、陈尚胜^⑤、檀上宽^⑥、岩井茂树^⑦、大西信行^⑧等学者先后发表论考,取得了丰厚的成果。上述研究虽然各有侧重,但在通倭案的性质判断上基本达成一致,即通倭案是胡惟庸党案的一环,尽管其经过被编入《大诰》,后被众多史书传抄,但事

①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13《胡蓝之狱》,洪武十四年二月,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82页。

②《明史》卷308《胡惟庸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908页。

③徐泓等著:《华夏再造与多元转型:明史》,(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24年版,第132页。

④吴晗:《胡惟庸党案考》,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123—171页。

⑤陈尚胜:《胡惟庸通倭问题辨析》,《安徽史学》1990年第1期。

⑥檀上宽撰、王霜娟译:《明初对日外交与林贤事件》,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2辑,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273—286页。

⑦岩井茂树:《貿易の独占と明の海禁政策》,《朝貢・海禁・互市:近世東アジアの貿易と秩序》,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20年版,第105—106页。

⑧大西信行:《胡惟庸・林賢事件についての歴史叙述:洪武年間の日明関係を理解するために》,《史苑》第84卷第2号,2024年。

件本身当属于虚乌有。另一方面,正因为通倭案属于捏造,其必然会与其他的历史记载产生冲突。由于《大诰》在明代的特殊地位,众多学者在编写该段历史时,都曾试图弥合记载上的差异。这样的尝试不仅涉及通倭案本身的叙述,也对洪武中期对日关系的历史叙事产生影响,结果便是相关记载呈现出众说纷纭的面貌。

前辈学者的研究通常着力于通倭案本身的真伪,却很少提及《大诰》中围绕通倭案的叙述如何重塑了洪武时期对日外交的历史叙事。^①有鉴于此,本文首先聚焦《大诰》对通倭案的叙述,指出其选取历史素材时的内在考量,以及始终无法解决的叙事漏洞。在此基础上,笔者选取两个典型的事例,即围绕洪武十四年如瑶入贡叙事的转变,以及洪武十五年后归廷用和如瑶的再度登场,从中指出两者的深层逻辑都是试图弥合《大诰》叙事与史料记载之间的冲突。最后,话题回到《大诰》文本本身,通过分析其通倭案历史叙事中所包含的逻辑困境,从另一个角度揭示此案的虚构性。

一、《大诰》中的通倭案叙事

由明太祖亲自编订的《大诰》共计四编 236 条,颁布于洪武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间。^②其中,关于通倭案的记述见于《大诰三编》,题为“指挥林贤胡党第九”。前文已经提到,尽管通倭案当属捏造,但明太祖对案情的叙述并非天马行空。为了取信于官民,他必须运用真实的历史素材,加以合理的情节推演,形成逻辑自洽的历史叙事。因此,通过对《大诰》原文的剖析,仍能够发现隐藏在背后的真实部分。

前明州卫指挥林贤,帅兵守御,以备东海。……本官出海防倭,接至日本国王使者归廷用入贡方物。其指挥林贤移文赴都府,都府转奏,朕命以礼送来至京。其归廷用王事既毕,朕厚赏令归,仍命指挥林贤送出东海,既归本国。(甲)不期指挥林贤当在京随驾之时,已与胡惟庸交通,结成党弊。(乙)及归廷用归,胡惟庸遣宣使陈得中密与设计,令林指挥将归廷用进贡船只,假作倭寇船只失错打了,分用朝廷赏赐,却乃移文中书申禀。(丙)胡惟庸佯言奏林指挥过,朕责指挥林贤,就贬日本。(丁)居三年,胡惟庸暗差庐州人充中书宣使李旺者,私往日本取回,就借日本国王兵,假作进贡来朝,意在作乱。(戊)其来者,正使如瑶藏主,左副使左门尉,右副使右门尉,率精兵倭人带甲者四百余名,倭僧在外。比至,胡惟庸已被诛戮,其日本精兵就发云南守御。洪武十九年,朕将本人命法司问出造反情由,族诛了当。呜呼!人臣不忠者如是。……遂于十九年冬十月二十五日,将贤于京师大中桥,及男子出幼者皆诛之,妻妾婢之。^③

大西信行曾将《大诰》叙述的通倭经过概括为十个步骤^④,笔者为了便于分析,进一步将其简化为五个步骤,即:“(甲)胡林勾结—(乙)错打贡舶—(丙)就贬日本—(丁)授意取回—(戊)来朝作乱”。在此过程中,“错打贡舶”和“来朝作乱”两个步骤涉及日本遣明使团,分别被对应为洪武九年入贡的归廷用(《明实录》作“圭庭用”)使团和洪武十四年入贡的如瑶使团。然而毋庸赘言,洪武年间明朝与日本间的使者往来颇为频繁,见于《明太祖实录》的记载就达九次(参见表 1)。那么在为数众多的日本使团中,明太祖是基于怎样的考量挑选出了归廷用和如瑶,这一点似乎很少有学者关注。

根据吴晗的梳理,虽然胡惟庸案发受诛的时间通常被界定为洪武十三年正月,但实际上早在洪武十二年九月,胡惟庸就已经因为“壅蔽”占城使者入贡而被问罪入狱,此后才有御史中丞涂节告发其

①就笔者管见,只有大西信行在考察通倭案时关注到了历史叙事演变的问题。他指出,为了使通倭案的情节更具整合性,史书中出现了许多荒唐无稽的记载,可谓是以肆意滥用先行史料的方式强行整合了相关记载。这一论点颇具启发性,但大西信行虽然指出了荒唐无稽的记载本身,却未能揭示这一现象出现的深层原因和必然性,话题还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参见大西信行:《胡惟庸·林贤事件についての歴史叙述:洪武年間の日明関係を理解するために》,第 27 页。

②杨一凡:《明〈大诰〉研究》(修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4 页。

③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指挥林贤胡党第九》,《续修四库全书》第 86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8 页。

④大西信行:《胡惟庸·林贤事件についての歴史叙述:洪武年間の日明関係を理解するために》,第 13—14 页。

谋反之事。^① 如此,问题就变得清晰起来。在上述的五个步骤中,“授意取回”已被明确叙述为胡惟庸主导,因而必须发生在洪武十二年九月之前。乍看之下,林贤“错打贡舶”的最佳对象似乎应是时间最接近的刘宗秩使团,然而刘宗秩一行赴京朝贡已是洪武十二年闰五月^②,其回国至少也在当年秋天。换言之,如果林贤错打的是刘宗秩的贡舶,则意味着必须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就贬日本”和“授意取回”,这显然是缺乏说服力的。于是,明太祖只能退而求其次,将林贤错打的贡舶确定为归廷用的船只。由于归廷用人贡已是洪武九年之事^③,与洪武十二年九月前林贤归国相隔三年,这便是《大诰》中看似无意义的“居三年”一句的由来。

表 1 《明太祖实录》所见洪武年间入明朝贡的日本使团

时间	主要使节	遣使主体	明朝态度	史料出处
洪武四年十月	祖来	怀良亲王	纳贡	卷 68,洪武四年十月癸巳条
洪武七年六月	宣闻溪	足利义满	却贡	卷 90,洪武七年六月乙未条
洪武七年六月	道幸	岛津氏久	却贡	卷 90,洪武七年六月乙未条
洪武九年四月	圭庭用	日本国王	纳贡	卷 105,洪武九年四月甲申条
洪武十二年闰五月	刘宗秩	日本国王	纳贡	卷 125,洪武十二年闰五月丁未条
洪武十三年五月	庆有	日本国王	却贡	卷 131,洪武十三年五月是月条
洪武十三年九月	明悟	足利义满	却贡	卷 134,洪武十三年九月甲午条
洪武十四年七月	如瑶	日本国王	却贡	卷 138,洪武十四年七月戊戌条
洪武十九年十一月	宗嗣亮	日本国王	却贡	卷 179,洪武十九年十一月辛酉条

另一方面,明太祖又为何选择将如瑶使团塑造为企图作乱的凶犯呢? 不难想象,编写《大诰三编》时距离胡惟庸案发仅过去六年,想要捏造一起未曾发生的政变是困难的,最好的方法就是认为政变未遂,而未遂的原因便是“胡惟庸已被诛戮”。因此,明太祖只能在洪武十三年后的使团中选取。陈尚胜认为,洪武十四年如瑶入贡时,非但没有对日本的倭寇行为和此前征夷将军不友好的国书表示道歉,而且仍然“陈情饰非”极力开脱,以致“如瑶成了明太祖心目中最痛恨的日本使节,故后来才利用他大做文章”。^④ 这固然可以作为原因之一,但笔者认为最重要的理由在于,明太祖既然编造了一场未遂的政变,自然还需要对此做出处置,所谓将四百日本精兵“发云南守御”便是其中之一。不仅如此,如瑶回国之后,明朝与日本的外交就陷入了空白期,这正好可以解释为政变未遂后,明朝断绝了与日本的外交往来,为政变的存在添加一些真实性。

如此,明太祖以归廷用和如瑶使团作为历史素材,通过巧妙的叙事捏造出所谓的通倭案。然而,这一历史叙事中仍然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明太祖捏造出将日本精兵发云南守御史实,恐怕是以洪武十三年流放日本使僧(后文详述)作为原型的,《大诰》中强调“倭僧在外”,正是将此前流放日僧偷换为流放日本精兵的障眼法。^⑤ 但在其他记载中,洪武十四年并未发生这样的恶性事件,甚至还有完全相反的记录,这一点成为日后相关叙事出现混乱的根源。不只如此,既然如瑶等人的政变早在洪武十四年就被识破,却为何林贤要到洪武十九年才案发受诛,中间的五年时间又当如何解释。显然,明太祖自身也无法解决这一问题,因而《大诰》中的时间处理显得十分模糊。然而令明太祖始料未及的是,正是这五年空白的存在,为后世史书杜撰出所谓的归廷用和如瑶二次朝贡提供了空间,进而衍生出与预期截然相反的结果。

①吴晗:《胡惟庸党案考》,第 147 页。

②《明太祖实录》卷 125,洪武十二年闰五月丁未,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明实录》1962 年校印本,第 1997 页。

③《明太祖实录》卷 105,洪武九年四月甲申,第 1755—1756 页。

④陈尚胜:《胡惟庸通倭问题辨析》,《安徽史学》1990 年第 1 期,第 16 页。

⑤大西信行:《胡惟庸·林贤事件についての歴史叙述:洪武年間の日明関係を理解するために》,第 15 页。

二、如瑶入贡历史叙事的转变

在《大诰》的语境中,如瑶使团是勾结胡惟庸意图作乱的集团,由于其到达明朝时胡惟庸已被诛灭,故而政变未遂,日本精兵被流放到了云南。正如上文所说,这一叙事还隐藏着另一层含义,那就是以此为契机,明朝中断了与日本的来往。借助《大诰》在明朝前期的影响力,大量涉及明初中日关系的史籍也确实沿着这一思路记述的。作为现存第一部研究日本的专题史籍,薛俊著《日本国考略》的记述可谓颇具代表性。该书的“朝贡略”一节记载:

(洪武)十四年,国王遣僧贡方物,不恪,却其贡,僧人发陕西、四川各寺居住。著为训示,后绝不与通。^①

不过这一叙事并非薛俊原创,其来源很可能是弘治年间修成、正德四年重校颁行的《大明会典》,其中就有“十四年,国王遣使来,复却其贡,僧人俱发陕西、四川各寺居住”^②的记载。诚如李小林所说,明朝中期虽然兴起了研究日本的热潮,但主要方法还停留在“摘抄旧史记载,综合前人研究成果”^③上。即便是万历年间成书的《日本考》^④也不例外,尽管模糊了遣使的时间,又将遣使主体由日本国王改换为“其臣”,但基本的叙事逻辑并未发生变化,可见《大诰》叙事影响之深远。

值得一提的是,洪武年间云南境内确实活动着日本禅僧群体,其中留下姓名的人物有演此宗、天祥、机先、大用、斗南等。^⑤有学者据此认为,参与作乱的日本僧人正是被流放到了云南,因而将如瑶也视作滇日僧的一员^⑥,这无疑是基于《大诰》经典叙事而得出的结论。但是,这一观点至少存在两个问题。其一,上文已经提到,《大诰》叙事中因意图作乱而被流放云南的是日本精兵,并没有直接证据说明如瑶等人也一同遭到流放。更何况这一时期的云南尚在元朝梁王的控制之下,流放日本精兵的说法,本身也是值得怀疑的。其二,《明实录》记载如瑶回国时明太祖曾以礼部的名义分别致书日本国王和将军^⑦,其完整文本保存在《明太祖御制文集》之中。^⑧通读两份致书即可发现,尽管明太祖对日本国王“纵民为盗”“贪商假名”等问题给予严厉斥责,甚至暗示将起兵讨伐日本,却丝毫没有提及如瑶等人作乱谋反之事。倘若通倭案真实存在,这样的致书显然是不合理的。

尽管如此,明代前期似乎并没有学者据此质疑《大诰》的经典叙事。直到明朝中期的嘉靖年间,这一叙事才真正受到挑战,而最早提出质疑的依然是《日本国考略》。这里首先需要解释,为何在同一部书中会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实际上,《日本国考略》一书最初是在嘉靖二年由定海生员薛俊编纂,而到了嘉靖九年,定海知县王文光“询诸父老而得其书”,又对该书“补拾其遗”后重新刊行。^⑨一般认为,书中“补遗”部分就是王文光加入的^⑩,而能够对旧说构成挑战的内容正是出自“补遗”中的“国朝贡变略”:

十二年,遣使贡物,无表文,发三边安插。缘无表,以其私贡,不纳,发云南、川陕安插。十三年,遣僧入贡,亦无表文,仍发三边安插。十四年,遣僧入贡,表有前来姓氏,悉放还国。通前二次取赴京,宴

①薛俊撰、王文光增补:《日本国考略·朝贡略》,朝鲜明宗二十年金驥刻本,第14a页。

②正德《明会典》卷97《朝贡二·日本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7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895页。

③李小林:《浅论明朝人认知日本的局限性》,《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第37页。

④李言恭、郝杰编撰,汪向荣、严大中校注:《日本考》卷2《朝贡》,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3—64页。

⑤王宝平:《明代日本僧人遗留在云南的汉诗》,王晓秋、徐勇主编:《中日文化交流两千年:回顾与展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92—119页;村井章介:《十年遊子は天涯に在り:明初雲南謫居日本僧の詩交》,《日本中世の異文化接触》,东京大学出版会2013年版,第295—313页。

⑥王叔武:《明初旅滇的日本僧人》,《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3期,第64—65页。

⑦《明太祖实录》卷138,洪武十四年七月戊戌,第2173—2177页。

⑧《明太祖御制文集》卷18《设礼部问日本国王》《设礼部问日本国将军》,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版,第535—542页。

⑨薛俊撰、王文光增补:《日本国考略·日本考略序》,第2页。

⑩汪向荣:《中国第一部研究日本的专著:〈日本考略〉》,《中日关系史文献论考》,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227页。

赏赐归。^①

这里首先需要辨析的是,洪武十二年的刘宗秩使团并没有遭到流放,《明实录》详细记载了明太祖对其赐物。^②由此可见,明太祖所流放的使团并非洪武十二年的刘宗秩一行,而是洪武十三年庆有等人。这一点虽没有直接的记载,却还是能够找到一些蛛丝马迹。

自洪武九年以后,日本使团赴明变得异常频繁,明太祖也对其真实身份表示过怀疑。洪武十三年,自称日本国王的使团和征夷将军的使团先后到达南京,于是明太祖“疑其然而往问”,也就是向后到的征夷将军使团询问国王使团的真伪,得到的回答是“贪商假名”。^③于是,国王使团的庆有等人被流放到了川陕。《明实录》中虽没有明确提及这一点,但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日本使团回国时,通常都会携带明太祖的国书,唯独此次《明实录》中特别注明为“遣使诏谕”^④,而不是由使团带回,可见庆有等人确实遭到了流放,故无法直接带回国书。

根据上引《日本国考略·国朝贡变略》的记载,洪武十四年如瑶入贡时,不仅自身没有遭到流放,还带来了庆有一行的花名册,并向明太祖请求返还被流放的使团,而明太祖也同意了这一请求,分两次将使者取回南京。如果这一记载可信,那么长期生活在云南的日本僧人恐怕很难再被理解为流放的使团。然而,《日本国考略》这条记载的依据又是什么呢?书中没有给出明确答案,不过这个问题也并非毫无线索,不妨留待后文揭示。

《日本国考略》面世后影响有限,未能立刻改变原有的《大诰》叙事,真正带来转折的其实是胡宗宪领衔、郑若曾等编纂的《筹海图编》(嘉靖四十年成书^⑤)。该书“倭国朝贡事略”中有一条记事特别引人注目:

十四年,入贡。七月,国王良怀遣僧如瑶贡马十匹及方物,通有前来人船花名,乞还安置诸僧使。……(原书注:《会典》记十二年贡者,作十年,十四年贡者,作发三边安插;与南京礼部案不同,必记者之误耳。)^⑥

通过前后文的对比不难发现,《筹海图编》的记载承袭自《日本国考略》,自然也延续了洪武十二年条记载的错误。但更值得注意的是,此处揭示了如瑶取回前次使者这一叙事的来源,那就是“南京礼部案”。“南京礼部案”可以理解为保存在南京的洪武时期礼部档案^⑦,现存的《礼部志稿》为万历年间俞汝楫所编,其中关于如瑶的部分仅记载为“上命却其贡”^⑧,随后抄录两份致书,与郑若曾所言显然不是同一内容。就笔者所知,郑若曾所参阅的“南京礼部案”记载似乎没有留存下来。但无论如何,如瑶并非如先前所说遭到流放,而是取回了被流放的庆有使团,这种全新的认知当时得到确认,继而在明朝学者间传播开来。

在《筹海图编》的强力影响下^⑨,嘉靖以后编纂的史书中关于如瑶的叙事逐渐发生改变。例如万历年间的王在晋在《海防纂要》中记载:“十三年,贡使无表文,俱发三边安插。十四年,贡使表有前使姓名,乃悉放还。”^⑩但最具代表性的还是万历十五年重修颁行的《大明会典》,其中对应的部分已经被修改为:“又以频年为寇,令中书省移文诘责,自后屡却其贡,并安置所遣僧于川陕番寺。十四年,

①薛俊撰、王文光增补:《日本国考略·补遗·国朝贡变略》,第3a页。

②《明太祖实录》卷125,洪武十二年闰五月丁未,第1997页。

③《明太祖御制文集》卷18《设礼部问日本国将军》,第538页。此处叙事与传统的理解略有不同,具体论证参见马云超:《明朝初期的对日认知与“日本国王良怀”名号:洪武年间中日外交问题新探》,《海交史研究》2022年第4期。

④《明太祖实录》卷134,洪武十三年十二月,第2135页。

⑤参见童杰:《郑若曾〈筹海图编〉的史学价值》,《史学史研究》2012年第2期,第22页。

⑥郑若曾撰、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2《倭国朝贡事略》,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70页。

⑦林炫羽:《织线为网:明初中日交涉与东亚世界的结成》,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83页。

⑧俞汝楫编:《礼部志稿》卷92《朝贡备考·命礼部移书责日本》,《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8册,第664页。

⑨参见汪向荣:《关于〈筹海图编〉》,《中日关系史文献论考》,第161页;童杰:《郑若曾〈筹海图编〉的史学价值》,《史学史研究》2012年第2期,第28页。

⑩王在晋:《海防纂要》卷7《开互市》,《续修四库全书》第740册,第50页。

从其请遣还。”^①这显然是接受了《筹海图编》的观点,也就是将如瑶的经历从遭到流放修订为成功取回上一批的使者。

伴随《大明会典》记载的变动,如瑶在洪武十四年取回上批使者作为明朝政府的官方见解固定下来,此后编纂的史书大体沿用这一话语。不仅如此,史籍中还衍生出更具情节性的记载,比如郑晓在嘉靖四十三年成书的《皇明四夷考》中记载道:

十三年,遣使诏谕,良怀遣僧如瑶贡马。令礼部移书责王数掠我海上,复却之,诸僧皆安置川陕番寺。十四年,遣僧入贡,乞还安置诸僧使。上曰:“日本既谢罪,还其使。”召至京,宴赏遣归。^②

相似的记载还见于王宗载《四夷馆考》^③、陈全之《辍辔述》^④、王圻《续文献通考》^⑤、方孔炤《全边略记》^⑥等著述,可以说得到了知识阶层的广泛认可。借助明朝中期出现的对日研究热潮,新的史料得到发掘,但也因为如此,建立在《大诰》基础上的经典叙事开始出现动摇,如何重新构建胡惟庸通倭案的叙事成为知识阶层亟须解决的问题。

三、归廷用与如瑶:通倭案叙事的重构与消解

明朝中期,《大诰》在民间的地位已非昔日可比。成化年间的陆容在其《菽园杂记》中写道:“惟法司拟罪云有《大诰》减一等云尔。民间实未之见,况复有讲读者乎?”^⑦嘉靖年间的霍韬也在上疏中力陈:“今则非直百姓不见此书,虽学校生儒见此书者亦鲜也。”^⑧然而若据此认为,《大诰》中关于通倭案的叙事也随之消解,事实却并非如此。尽管伴随新材料的发现,有关如瑶经历的叙事得以改写,但明朝学者并未对《大诰》中记述的通倭案本身提出怀疑,而是努力在《大诰》叙事和新发现的史实之间寻求平衡点。

这样的努力大体体现为三种方式,第一种方式可以将徐学聚作为代表,他在万历二十九年成书的《国朝典汇》中记载道:

十四年七月,良怀遣僧如瑶等贡方物,上却其贡。……日本遣僧入贡,乞还安置诸僧使。上曰:“日本既谢罪,还其使。”召至京,宴赏遣归。时日本纳兵贡艘中,助逆臣胡惟庸。惟庸败,事发。上乃著祖训,示后世毋与倭通。^⑨

也就是说,徐学聚既没有否认如瑶取回前次使团的记载,也没有就此否定《大诰》的叙事,而是把如瑶一行企图政变的事件放置在“宴赏遣归”之际,由此实现了两种叙事同时成立。然而,或许是这一转折过于生硬,缺少说服力,这种叙事没有获得太多认同,在之后的史书中很少采用。

第二种方式主要见于严从简的《殊域周咨录》(万历二年成书),其中有关如瑶入贡的部分这样写道:

八年,日本又遣僧如瑶入贡,陈情饰非。上待之如前,命礼部移文,责其君臣。既又遣使臣归廷用入贡,有表文。诏宴赉之,遣还。是时丞相胡惟庸谋不轨,欲召倭人为己用而无由。……贤还,王遣僧如瑶率倭兵四百余人助惟庸,诈称入贡,献巨烛,暗置火药兵器于烛内,包藏祸心。比至,惟庸已败,上犹未悉贤通于惟庸,仅发倭人云南守御。^⑩

上述记载有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将如瑶得到明太祖礼遇的经历系于洪武八年,也就是胡惟庸

①万历《大明会典》卷105《朝贡一·日本国》,台湾文海出版社1964年版,第1586页。

②郑晓:《吾学编》卷67《皇明四夷考上卷》,《续修四库全书》第425册,第178页。

③王宗载:《四夷馆考》卷上《日本》,东方学会1924年排印本,第17a页。

④陈全之:《辍辔述》卷4《日本南倭》,《续修四库全书》第1125册,第296页。

⑤王圻:《续文献通考》卷234《四裔考·日本》,《续修四库全书》第766册,第542页。

⑥方孔炤:《全边略记》卷9《海略》,《续修四库全书》第738册,第491页。

⑦陆容:《菽园杂记》卷10,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23页。

⑧霍韬:《禛治疏》,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186,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904页。

⑨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69《兵部·日本》,《四库存目丛书》史部第266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519页。

⑩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卷2《东夷·日本国》,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5页。

整个计划实施之前;其二,出现了如瑶的“二次登场”,强调其参与作乱阴谋是在第二次入贡期间。通过时间上的拆分,两种经历似乎出现了同时成立的可能性。然而,这种叙事的缺陷同样明显,那就是将如瑶得到礼遇系于洪武八年并无任何依据,无非只是接续在洪武七年入贡的记载之后。至于第二次入贡情况,尽管详细记述其参与政变的经过,但时间上却非常模糊,因为一旦界定为洪武十四年,就会与《日本国考略》的记载产生矛盾。就笔者所见,此后只有《四夷广记》^①沿用了这种叙事。

第三种方式则是由增补《日本国考略》的王文光首倡,史料操作上也更加大胆,那就是利用洪武十四年如瑶归国到洪武十九年通倭案发之间长达五年的空白,让归廷用和如瑶都再次登场,把整个通倭经过平移到了洪武十四年以后。“国朝贡变略”的上述引文后,紧接着就有如下记载:

十五年,遣使归廷用等入贡。时明州备倭指挥林贤交通枢密使胡惟庸,阴遣宣使陈得中设计擒廷用归贡船为寇,分其赏赐。移文中书奏其失,以林贤责贬日本。……十九年,胡惟庸伪使取回林贤。林贤滴流日本三年,胡惟庸暗差庐州人李枉伪充中书,使彼取回林贤,就借其精练甲兵百余名。使僧如瑶诈称朝贡,献巨烛,内藏火药、兵器,意怀不测。比至,胡惟庸预以不轨,事露被诛。倭兵至,发云南守御。^②

尽管这样的史料操作过于随意,其不自然之处显而易见,但却可以在《大诰》叙事和新史料之间达成微妙的平衡,因而很快得到了明朝学者的广泛赞同。例如《续文献通考》基本继承了这一叙事,不同的地方只在于将如瑶作乱由洪武十九年改成了洪武十七年。^③除了私人修史之外,这种新的叙事也反映在地方志中,比如嘉靖年间编纂的《宁波府志》。^④

除此之外,《皇明四夷考》^⑤《四夷馆考》^⑥《辍辂述》^⑦《海防纂要》^⑧《全边略记》^⑨等书中也都能找到类似的记录,俨然已经形成一种全新的历史叙事。既然如此,我们有必要对这种新叙事作重点探讨。首先需要回答的是,王文光等人都将归廷用的再次到来系于洪武十五年,其依据为何?大西信行的研究涉及这一问题,他认为:《大诰》中如瑶流放云南是在洪武十九年,根据“居三年”的表述倒推三年,那么归廷用的入贡时间应在洪武十六年,如果更早一些,就是洪武十五年。^⑩笔者对此大体持肯定意见,但有所保留的地方在于,从后文的叙述来看,当时学者对于“居三年”的理解大多为自然年,实际上只有两年,而此处洪武十五年和洪武十九年相差四年,似乎还是缺少说服力。

在笔者看来,更主要的原因恐怕是日本从洪武十二年到洪武十四年连年朝贡,故而王文光直接将归廷用的再度到来系于紧接着的洪武十五年,这样朴素的理解或许更加有效。至于洪武十七年的如瑶二次入贡,正如大西信行所说,应该是在洪武十五年归廷用来访的基础上,加上三个自然年(也就是第三年)而形成的。^⑪如此,在无需触动洪武十四年如瑶取回上批使团的前提下,王文光等人将原本的整个如瑶事件从洪武十四年平移到了洪武十七年之后,这样的史料操作之所以可能,依然有赖于《大诰》原文中的时间表述十分含糊,给后世学者留下了灵活解释的空间。不仅如此,上述诸书还在洪武十七年“如瑶又来”后,加上“通胡惟庸,发云南守御”一句,谋求与《大诰》叙事的进一步整合。

但是,修正后的叙事面临一个最大的问题,那就是洪武十七年时胡惟庸早已去世,如何能够主导整个阴谋呢?对于这一难题,作者们大多语焉不详,整个事件的时间线显得十分混乱。《筹海图编》

①慎懋赏:《四夷广记·东夷广记》,民国三十六年国立中央图书馆影印玄览堂丛书续集本,第312b页。

②薛俊撰、王文光增补:《日本国考略·补遗·国朝贡变略》,第3页。

③王圻:《续文献通考》卷234《四裔考·日本》,第542页。

④嘉靖《宁波府志》卷22《海防书》,《中国地方志集成》第78册,凤凰出版社2014年版,第422—423页。

⑤郑晓:《吾学编》卷67《皇明四夷考上卷》,第178—179页。

⑥王宗载:《四夷馆考》卷上《日本》,第17页。

⑦陈全之:《辍辂述》卷4《日本南倭》,第296页。

⑧王在晋:《海防纂要》卷3《本朝备倭通贡考》,《续修四库全书》第739册,第704页。

⑨方孔炤:《全边略记》卷9《海略》,第491—492页。

⑩⑪大西信行:《胡惟庸·林贤事件についての歴史叙述:洪武年間の日明関係を理解するために》,第20、23页。

甚至将流放林贤系于洪武十五年,回国作乱系于洪武十六年,与“贤流三年”的叙述自相矛盾。^①事实上,既然归廷用入贡是在洪武十五年,也就是胡惟庸去世两年之后,那么无论如瑶到来是洪武十六年、十七年还是十九年,都不可能与胡惟庸有关。换言之,这样的史料操作虽然暂时理顺了事件的经过,却已经完全脱离史实,《续文献通考》等书中还特意补充了“是时惟庸死且三年矣”^②一句,似乎正透露出作者们对于这种叙事的不安。然而,尽管归廷用和如瑶二次入贡的记载荒诞无稽,但这种表面调合的叙事依然贯穿了明朝后期,真正取得突破还需要等到明朝灭亡之后。

进入清代,《明史》修撰很快被提上日程。在《明史》列传的各类史源之中,《明实录》占据绝对优势,“外国传”的部分当然也不例外。或许是为有意为之,《明太祖实录》中关于流放和取回庆有使团的记载已被全部删去,这客观上促使编纂《明史》的学者不再纠缠于这一问题。更重要的是,清代学者可以对《大浩》的叙事本身提出质疑。其实早在清朝初年,明朝遗民潘怪章将《大浩》与《明太祖实录》《皇明四夷考》《大明会典》等进行对比后,已经对如瑶两次入贡的记载表示出怀疑:

郑氏所纪,岁月多有参差。其云十四年遣僧入贡,即如瑶也。《实录》无遣还僧使之说,然以《会典》核之,则亦有不诬者。……则如瑶之来,惟庸交通之迹尚未著明,故从其请,遣还安置诸使。迨十五年,归廷用再至,而本谋始露。又二年,如瑶复至,而佐证益明,所以林贤之狱迟久而后决也。^③

潘怪章所说的《会典》自然是指万历年间重修的版本,其中已经加入了遣还使者的内容。在郑晓的记载中,如瑶先在洪武十四年取回上批使团,又在洪武十七年因作乱遭到流放,故而引发了“岁月多有参差”的批判。然而在核对《会典》之后,潘怪章还是得出了所言“不诬”的结论,并以“交通之迹尚未著明”作为通倭案后觉的原因。

在此之后,傅维麟的《明书》^④、查继佐的《罪惟录》^⑤、万斯同的《明史》^⑥等著述依然延续了上述修正后的叙事。但是在清代官修《明史》中,关于如瑶和林贤的历史叙事已经发生改变:

(林)贤还,其王遣僧如瑶率兵卒四百余人,诈称入贡,且献巨烛,藏火药、刀剑其中。既至,而惟庸已败,计不行。帝亦未知其狡谋也。越数年,其事始露,乃族贤,而怒日本特甚,决意绝之,专以防海为务。^⑦

虽然依旧保留了通倭案的记载,但并没有采用洪武十四年明太祖流放日本精兵或僧人的叙事,而是表述为“惟庸已败,计不行”“越数年,其事始露”。这样的叙事沿袭了《国史考异》的观点,事实上已经脱离《大浩》的历史叙事。不仅如此,编纂者还得以更大程度上从原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既然《大浩》不再是不可置疑的,那么不见于《明实录》记载、纯粹作为史料操作产物的洪武十五年和洪武十七年的人贡记录,自然也就不再需要了。在该版《明史》中,关于归廷用和如瑶二次进贡的记载已被尽数删去。至此,除去通倭案本身的部分外,围绕洪武中期对日关系的记载基本回归了正轨。

结 语

以上通过略显繁琐的考证,探究了在《大浩》叙事的影响下,明代学者探讨洪武年间的“通倭案”时,如何力求在《大浩》和史料间保持微妙的平衡。主要内容可以总结为以下四点:第一,为了使捏造的通倭案更具真实性,明太祖有意选取归廷用和如瑶两次使团作为叙事的组成,这也预示着这两次使团会成为日后关注的焦点。第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明朝学者沿着《大浩》的叙事逻辑,将洪武十四年的如瑶使团视为作乱的集团,并认为由此引发了对日断交;但是随着“南京礼部案”这一新材料的

①郑若曾撰、李致忠点校:《筹海图编》卷2《倭国朝贡事略》,第170页、第215页注31。

②王圻:《续文献通考》卷234《四裔考·日本》,第542页。

③潘怪章:《国史考异》卷2《高皇帝中》,《续修四库全书》第452册,第31页。

④傅维麟:《明书》卷166《四国传二·日本》,《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40册,第434页。

⑤查继佐:《罪惟录》卷36《外国传·日本国》,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837页。

⑥万斯同:《明史》卷413《外蕃传一·日本》,《续修四库全书》第331册,第586页。

⑦《明史》卷322《外国三·日本》,第8344页。准确来说,早在王鸿绪编撰的《明史稿》中,这样的叙事就已经出现了,参见王鸿绪:《明史稿》卷301《外国三·日本》,台湾文海出版社1962年版,第7册,第243页。

发现,原有的话语受到挑战。洪武十四年的如瑶使团不仅没有作乱,还成功取回上一年被流放的使者,这种新的叙事通过《筹海图编》等著作广泛传播。第三,为了弥合《大诰》叙事和新材料之间的冲突,明朝学者利用洪武十四年至洪武十九年间的空白,创造出归廷用和如瑶二次入贡的叙事话语;通过将通倭案从洪武十四年平移至洪武十七年之后,表面上达成了《大诰》与史料间的新平衡,但胡惟庸的去世时间成为最大的漏洞。第四,清代学者在修撰《明史》时,通过删除流放僧人的相关记载,以及用“计不行”带过明太祖对如瑶使团的处置,基本摆脱了《大诰》叙事的束缚。尽管没有对通倭案本身提出否定,但归廷用和如瑶不再需要二次登场,洪武中期对日关系的记载得以重新回到正轨。

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重新审视《大诰》中叙述的通倭案。不难看到,《大诰》叙事里隐藏着一个前提,那就是明太祖必须察觉到如瑶使团的作乱阴谋,并且对此做出了处置,否则便无法解释将日本精兵流放云南的举措。但是,《大诰》并没有对此事做时间上的界定。在明太祖的本意中,如瑶作乱自然是在洪武十四年入贡之时,只有这样洪武十二年时胡惟庸取回林贤才得以可能。事实上,最初沿袭《大诰》语境的史书也确实是这样记述的,只不过把流放的对象从精兵改成了僧人。然而随着研究的深入,新发现的史料已经无法支撑这一叙事。于是,明朝学者经过多种尝试后,最终选择将如瑶作乱平移到洪武十七年之后,试图通过拆解事件的方式消解矛盾,令如瑶“取回使团”和“作乱流放”能够同时成立。但是,这一尝试却背离了《大诰》原文的最大初衷——将胡惟庸塑造成通倭的罪人,因为胡惟庸早在洪武十三年就已经去世,自然不可能在洪武十七年前后主导通倭案。经过史料操作的记载反而成为胡惟庸的“不在场证明”,这不能不说是历史的讽刺。换个角度来说,由于《大诰》本身存在的逻辑困境,明代学者在《大诰》叙事与史实之间寻求调和的努力均以失败告终,这恰好反映出胡惟庸通倭案的虚构性。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东亚视野下明代前期中日外交的历史演进研究”(23BZS06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马云超,南京大学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历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郝红暖

Reexamining Hu Weiyong's Collusion with Japanese Pirates Case:

The Conflicts of Historical Narratives and the Scholars' Dilemma of Media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MA Yunchao

(Institute of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Hu Weiyong's alleged collusion with Japanese pirates was a fabricated accusation, its historical narrative was constrained by the actual Sino-Japa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middle of Hongwu period. When Ming Taizu compiled *The Grand Pronouncements*, he deliberately selected the Gui Tingyong mission and the Ruyao mission as narrative objects. Within this framework, the account about Ruyao's attempted rebellion who was guided by Lin Xian in Hongwu 14th year that resulted in Ming-Japan severed relations, became the official interpretation. However, this narrative faced challenges from newly discovered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Ruyao mission in the 14th year of Hongwu could no longer play the role of a rebel. The scholars of the Ming Dynasty attempted a variety of reconciliation schemes for this purpose, the most common of which is to move the Ruyao incident from the 14th year of Hongwu to the 17th year of Hongwu, which has produced the false records such as Gui Tingyong and Ruyao's second tribute missions. But at that time, Hu Weiyong had already passed away, and the new narrative itself was difficult to establish, and it was finally dissolved in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compiled by the Qing Dynasty. The failed attempts of the scholars of the Ming Dynasty to balance between *The Grand Pronouncements* and historical facts just reflected the fictionality of the case of collusion with Japanese Pirates.

Key words: the case of collusion with Japanese Pirates; *The Grand Pronouncements*; Lin Xian; Ruyao; historical narrative